证券代码：600073　　证券简称：上海梅林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47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3 年修订版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6]23 号）等规定，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梅林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七条款关于独立董事人数内容进行修订。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。

具体如下：

原条款为：

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,职工代表董事一名。设董事长一人（可设副董事长）

现修订为：

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四名,职工代表董事一名。设董事长一人（可设副董事长）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7 日